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 清明时节祭先烈 缅怀忠魂砺初心

**本报讯** 清明风起,追思绵长。4月1日上午,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前往周口市烈士陵园,开展“清明时节祭先烈,缅怀忠魂砺初心”主题祭扫活动,以赤诚之心追忆峥嵘岁月,以检察担当传承先烈遗志。

峨丰碑,砥砺着党员初心。在庄严肃穆的氛围中,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干警整齐列队,为革命烈士默哀,并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苏宏伟稳步走到烈士纪念碑前,认真整理花篮缎带,深情表达了对长眠在此的革命烈士的崇高敬意与无尽追思。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党支部书记戚发政带领党员干警重温入党誓词。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干警满怀深情地向烈士纪念碑,敬献鲜花,擦拭墓碑,表达对先烈的无限敬仰,缅怀先烈的不朽功勋。

祭扫活动结束后,周口市人民

检察院党员干警纷纷表示,在今后的的工作中,他们将以革命先烈为榜样,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立足本职岗位,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昂扬的斗志,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通讯员 王建华)

扶沟县人民检察院

## 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清明忆先烈,党旗分外红。4月2日上午,扶沟县人民检察院组织该院党员干警来到吉鸿昌将军纪念馆,开展“缅怀革命先烈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题党日活动,引导他们赓续革命传统、筑牢政治忠诚、汲取奋进力量。

“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在肃穆的吉鸿昌将军铜像前,该院党员干警面向党旗庄严宣誓,用坚定有力的誓言表达对党的无限忠诚。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该院党员干警怀着崇敬的心情参观了吉鸿昌将军纪念馆,认真聆听了吉鸿昌将军的英雄事迹。通过参观学习,他们深切感受到革命先烈对理想信念的执着追求、对党绝对忠诚的赤子之心,体会到革命先烈舍生取义的崇高精神和报国的炽热情怀。

通过此次主题党日活动,该院党员干警再一次升华了思想,坚定了理想信念,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了更深刻的

认识。他们纷纷表示,要以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继承革命先烈遗志,永远铭记和传承革命先烈不怕牺牲、浴血奋战、甘于奉献的革

命精神,立足检察职责,以更高标准提升履职能力,以更强责任践行使命担当。

(通讯员 唐瑞宏 万晓康)



为增强新任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与廉洁自律意识,近日,西华县人民法院举行新任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图为在领导人的带领下,新任人员右手握拳,面向国旗,庄严宣誓,表达他们对宪法的尊崇及对人民的庄严承诺。

通讯员 李灵芝 摄

淮阳区人民检察院

## 帮教 + 普法 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本报讯** 4月1日上午,淮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在淮阳区看守所开展了一场未成年人帮教活动,通过讲述感动中国人物事迹,引导涉罪未成年人重归正途。

活动中,检察干警韩小翠讲述了科学家屠呦呦在研究青蒿素的漫长岁月里,面对艰苦的科研条件、

一次次失败的实验经历,始终坚守初心、专注探索,最终成功提取青蒿素,为全球健康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以及中国男子短跑运动员苏炳添凭借着对短跑项目的热爱和坚韧不拔的毅力,铸就了短跑传奇等故事。除了讲述名人事迹外,韩小翠还分享了身边真实鲜活的案例,让现场的涉罪未

成年人深受触动。

“一个人一时失足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失去重新出发的勇气。就像成长中的树苗,即便遭遇风雨、长出歪枝,只要及时修正,依然能长成参天大树。”韩小翠语重心长地鼓励涉罪未成年人正视错误、跨过挫折,在逆境中重生,努力成为更

好的自己。

通过此次帮教活动,涉罪未成年人不仅接受了一次心灵洗礼,而且树立了正确的价值观。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工作,让更多迷途少年在法治阳光下重新找到人生方向。

(通讯员 李亚晖)

商水县人民检察院

## 将“小案”办出大成效 把“小事”做到暖人心

通讯员 孔令生 勾军成

近年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创新实施了“捕前调解、捕后调解、诉前调解+回访”工作机制,通过办案化解矛盾纠纷,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实现了办案质效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2024年,该院办理的故意伤害案件刑事和解率达68%,近3年呈逐年上升趋势。

针对近年来轻罪案件占比不断上升的结构性变化,该院刑检部门会同案管部门认真总结了交通肇事、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等类型案件的特点,并结合此类案件的批捕率、起诉率、轻缓刑判决率等数据变化情况,以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导,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抓手,建立了轻微刑事案件“三调一访”工作机制。针对个别检察干警办案能力不足、调解针对性和释法说理能力不强等问题,该院围绕法律适用、证据把

握等方面,积极组织开展学习研讨,将“全流程矛盾化解”工作理念融入检察干警的主观意愿中,有效破解了个别检察干警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矛盾纠纷化解不及时等问题。

该院明确要求检察干警在批捕之前、批捕之后、起诉之前三个环节主动对涉案相关人员进行释法说理,耐心倾听受害方的合理诉求,向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律师阐明提出量刑建议的依据、量刑情节、从宽幅度等内容,力求在上述三个环节促成矛盾纠纷实质化解。该院精准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办案中区分情形、区别对待,坚持当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有度。对于民间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该院贯彻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向犯罪嫌疑人宣讲刑事政策,结合具体情况,协商量刑意见,增强其对赔偿后面临刑责的预期性,最

大限度提升化解率。

该院不断加强刑检部门与控告申诉、信访接待、司法行政等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共同破解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难题,注重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作用,加强案件会商与协作配合,确保案件定性、法律适用准确,把矛盾化解贯穿侦查、起诉全过程。2024年,该院通过该机制,促成40余件刑事案件的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该院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积极借助检察公开听证制度,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代表等第三方参与,减少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的对抗情绪,提升调解成功率,形成了“办理一案、普法一次、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治理模式。截至目前,该院召开检察公开听证会79次,矛盾纠纷全部得到化解。

川汇区人民法院

## 公开审理一起涉虚假代写论文诈骗案件

**本报讯** 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25名被告人涉虚假代写论文诈骗案件。

据悉,2021年10月份以来,商某和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先后成立烟台某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租用办公室,招聘编采郝某、经理冯某、各销售组主管等员工。公司提供诈骗话术及手机号,员工在网络平台上注册多个账号,发布可以代写论文、发表期刊的帖子,以商某、赵某控制的多个公司的名义与受害人签订合同,接收受害人支付的润色费、发表费等,实际上并未给受害人刊发文章,目的是骗取受害人的钱款。经查实,商某等人诈骗301名受害人钱款500余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商某、赵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电信网络对不特定受害人实施诈骗,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中,被告人商某、赵某立为主犯,其余23名被告人系从犯。

庭审现场庄严肃穆、秩序井然,庭审程序规范、节奏流畅、焦点清晰。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围绕指控的事实、争议的焦点进行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控辩双方充分发表了意见,商某等25人逐一进行了最后陈述,部分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据悉,该案将择期宣判。

(通讯员 马殿力)

太康县人民法院

## 司法温情暖桑榆 诉讼服务“零距离”

**本报讯** 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辖区某养老院,主动为年逾八旬的当事人张某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

据悉,张某因与某公司产生合同纠纷,欲将该公司诉至太康县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已付款项,养老院工作人员就此事向太康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进行咨询。考虑到张某存在出行困难、法律知识薄弱等问题,太康县人民法院干警前往张某所在的养老院,现场为其完成身份核验、诉讼指

导、材料审核、立案登记等程序,并详细向张某讲解后续诉讼流程,确保张某能够充分行使诉讼权利。

近年来,太康县人民法院始终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针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传递司法温度。下一步,太康县人民法院将持续秉持“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聚焦特殊群体的多元司法需求,优化便民利民举措,为辖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通讯员 刘士豪)

鹿邑县人民法院

## 让彩礼回归“爱”与“礼”

**本报讯**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试量人民法庭法官来到试量镇文化路居委会,开展婚约彩礼普法宣讲活动,倡导文明新风。

活动中,法官从彩礼的历史渊源讲起,详细介绍了彩礼的演变过程,指出彩礼的核心是“礼”,是对新人的祝福,介绍了全国范围内因彩礼问题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和恶性事件,详细分析高价彩礼的各种危害,呼吁群众自觉抵制高价彩礼。

法官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引入近年审理的真实案件,详细讲解彩礼的一般范畴、需返还彩礼的具体情形等内容,引导群众共同营造和谐、健康的文明新风。

通过此次宣讲活动,试量人民法庭切实增强了辖区群众抵制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的认同感。今后,试量人民法庭将继续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通讯员 杨伟博)

## 孩子抚养起纠纷 温情调解护成长

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并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归属作出了约定。然而,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擅自带走子女,后主张依据未成年子女的意愿变更抚养权,人民法院会支持吗?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这样的案件。

雷某(女)与祝某(男)原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22年6月份协议离婚,约定婚生子小祝(化名)由父亲祝某抚养。2022年8月份,雷某擅自到祝某家中将小祝带走,此后,小祝一直跟随雷某生活。

2024年12月份,雷某以祝某不履行约定的抚养义务为由,将祝某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请求变更抚养权,由自己抚养小祝。法官征询小祝(时年11岁)的意愿,小祝表示父亲祝某对他不错,但是母亲雷某对他更好,他更愿意跟随母亲生活。

经调查,小祝跟随雷某生活期间,独自在学校附近租房居住,平时在饭店就餐,雷某每月向饭店支付餐费。祝某在此期间,通过亲友将日常生活费转交给小祝,雷某长期在外务工,每年仅回家几次,委托邻居代为照顾小祝。

法院经审理认为,雷某在没有充足理由的情况下违反离婚协议约定,致使小祝几年未见到父亲祝

某,对此行为,法院予以否定性评价。雷某主张祝某未尽到协议约定的抚养义务,但并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及祝某提交的证据显示,祝某一直在积极履行抚养义务。

综合以上情况,小祝在长期未见到父亲祝某的背景下形成的意愿,不足以作为决定孩子抚养权归属的唯一依据。依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法院对雷某要求变更抚养权的主张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官表示,本案涉及的是夫妻协议离婚后一方请求变更子女抚养权的情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变更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抚养权需尊重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但法律对子女意愿的尊重并非任由“孩子说了算”,而是要核实是否系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及是否符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通讯员 雷永翠)

以案说法



周口政法公众号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政法委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统筹:张峰 李书永 史磊 陈永团